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澄清公告**

#### **有關變更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之 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述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變更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留意到，該公告存在無心之失。本公司現就該公告澄清以下資料：

於該公告第2頁「委任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一節第二段第2至4行中，正確內容應為：「彼現為Great Vision Capital Limited（該公司為獲Dutch Caribbean Securities Exchange核准的上市顧問）之董事及上市執行人員」，而非「彼現為Great Vision Capital Limited（該公司為Dutch Caribbean Securities Exchange的上市顧問）之董事；Dutch Caribbean Securities Exchange之上市執行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盧梓峯先生及譚德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